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,表决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6 日, 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 17 份,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 17 份,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 效表决票 17 份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并做出 以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华夏银行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资合同等文件的议 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会议同意华夏银行与英国 F&C 资产管理公司及第三方中方股东发起设立合 资基金管理公司,并授权华夏银行吴建董事长签署设立合资基金公司的合资合 同、公司章程及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合资基金公司注册地拟为北京,注册资本拟为 2.5 亿元人民币。合资基金公 司股东为华夏银行、英国 F&C 资产管理公司和第三方中方股东(拟为国有企业), 初始股权比例为华夏银行 70.5%、英国 F&C 资产管理公司 19.5%、第三方中方股 东 10%。

合资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(i)基金募集: (ii)基金销售: (iii)资产管理 和(iv)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8日